

答：(一)關於自來水源污染問題，本局自極重視，目前基隆河之水源頗為嚴重，新店溪亦有污染現象。

(二)水源污染係由工業廢水、家庭污水、垃圾廢物等因素所造成，茲將處理情形，略述於后：

(1)關於工業廢水中央衛生署已就此問題邀集省市有關單位協商改進方案，另由本局洽請省建設廳調查工廠種類，分別管制。家庭廢污，並由本府清潔處，洽請臺北縣警察局嚴格取締。迄目前止，改善新店溪水源污染情形頗有成效，本局為慎重起見，督飭臺北水廠加強對原水處理，確保市民健康。

(2)至於基隆河水源臺北水廠所抽原水僅數仟噸目前該河質在枯水時期污染過甚，業已停止抽用，並已函請省建設廳設法對六堵工業區及其所轄工廠之工業廢水加強處理。

建設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燦 范伯超 廖東城

羅文富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黃警葆

王友祿 楊黃秀玉 鄭惠芝 荆鳳崗

建設局暨所屬單位

四、問：本市現有中山堂、火車站前、復興橋下、中華路、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僅可容納各型車輛二、八六六輛，路旁停車場可停二、六四三輛，規劃中之淡水河九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卷 第十四期

水門外公有停車場預計可停五〇〇輛，共計容量不過六、〇〇九輛，而本市至五十九年底共有各型車輛達一五六、九一五輛（含大型客貨車七、四〇六輛，小型客貨車三三、九七三輛，特種車六七六輛，機車一一三、〇六五輛，馬達三輪車一、七九五輛），因場地不敷，致車輛到處停放，阻礙交通，滋生意外事件，請問貴局對積極增闢停車場，以減少交通障礙與事故之計劃如何？

答：(一)凡在本市區內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之觀光旅館或各種公共場所建築物內，依照行政院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臺五十九內字第一一二二九號令核定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一一條規定，須設有一定面積之停車場，報請本府工務局核准後，始准發給執照施工。

(二)本市現有公共停車場之規劃、管理及收費等，均由警察局主管，但現有容量仍甚不敷停放本市現有車輛，本局為鼓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道路及停車場起見，已修訂「臺灣省收費公路規則」為「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收費道路、停車場規則草案」壹種，提報本府法規整理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卅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擬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五、問：根據貴局工作報告伍項一款所列至本年九月份止，本市各類車輛已達一五三、三五九輛，但根據主計處本

年六月編印之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均列至五十九年底止，共有各類車輛一五六、九一五輛，兩者逆差三、六五六輛，未知究以何者爲正確，又本年九月反較五十九年底少三、六五六輛之原因何在？均請說明。

答：五十九年十二月底本市各類車輛數爲一五六、九一五輛，本（六十）年元月份爲一五九、四八九輛，因於本（六十）年二月間各類車輛換發號牌時，實際上已轉讓他地或作廢之車輛均不來申請換牌，此種未換號牌車輛爲數頗多，均予以註銷車籍，是以二月份車輛數驟減爲一三八、五二三輛，嗣後又陸續增加至本年九月份一五三、三五九輛。

六、問：本市監理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全面辦理汽車機件安全檢驗，受檢合格之大型營業客貨車、自用客貨車、及小型營業客貨車、自用貨車等共二、三一九輛。但根據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統計要覽所載：本市至五十九年底計有大型客貨車七、四〇六輛（自用三、一二五，營業四、二八一），小型客貨車三三、九七三輛（自用二三、四三〇，營業一〇、五四三），兩者總計爲四一、三七九輛，而受檢合格者僅二二、三一九輛，是尙有一九、〇六〇輛爲不合格或未受檢驗者，未受檢驗或不合格之車輛竟達一萬九千餘輛，其原因如何？又擬如何補救？請說明。

答：（一）未受檢之一九、〇六〇輛內有一萬二千餘輛係自用小客車，不列入這次安全檢驗對象，又四月份剛剛定期檢驗完畢者及預定五至八月份接受定期檢驗之車輛均不予檢查。此數約五千餘輛。其餘因報停、報廢、遷出、委託外縣市監理所代檢，地址遷移通知未達等等特別原因，不能到檢者只有五百餘輛。（二）初檢時不合格之比例較大，但整修後再複檢者多能合格，爲便民計，複檢不合格者仍准再修理補檢並不輕易吊銷牌照。

七、問：本市爲院轄市，人口車輛之多爲全省各縣市之冠，而本市監理所車輛考驗設備陳舊簡陋，考驗人員仍習用主觀評斷以裁定受考人成績，積弊滋深，現臺中市監理所已領先使用電動考驗設備，其效果爲公正客觀而且效率高，聞省交通處明年尙擬擴及其他縣市，未知本市監理所考驗場何時方能革新，採用電動設備？請說明。

答：（一）本局監理所場地過小，每天人車擁擠，中央空地，作爲樁考也欠寬敞，經該所丈量研究，作模擬交通狀況，如電動記錄設備，只能做二、三個狀況，仍無法解決根本問題，且該所址設備等產權未定，未便添增重大設施。所以目前無法仿效臺中監理所來做。

（二）故考檢場地之科學化及設置新式設施，尙待該所所址產權確定，場地能擴充後方能實現。

八、問：本市監理所委託市府印刷所印就之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二千本，因印刷所無線裝設備，乃轉交東園街一〇一巷六八弄三敏裝釘行裝釘，於釘妥送回印刷所時短少一百本，本案責任何在已否查明？事後補救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據本局臺北監理所報稱：

(一) 本案係該所與受委託印刷製之印刷所預料不到者，既已發生，唯有請警務處通令治安機關查處。

(二) 該所已令飭有關作業人員注意，如果一旦發現遺失之空白駕照偽造使用，立即依法沒收處理追究責任並通函省方各監理所站亦密切配合注意。

(三) 爲防止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該所今後對空白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交印案件，將加強監督派專人員責監印，監督裝訂及監交。

九、問：新店溪上游水源污染嚴重，貴局雖訂有限制製革等十五種，設立新廠或限制擴展生產設備，並勸導各廠設法遷移至郊外，同時按照工業廢水處理辦法之規定，限期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但實際效果如何未見提報，而水質污染程度迄仍有增無減，蓋徒法不足以行自，故亟盼貴局今後能會同環境清潔處及有關單位實地派員逐廠輔導，並將實際效果公告周知。

答：(一) 目前仍繼續限制十五種污染性工業不得在水源地域新設或增設工廠設備，以減輕污染之來源。

(二) 前經本府清潔處會同本局實地勘查加強輔導改善或

添設廢水處理設備結果，現工業廢水減至在全污染之百分之左右。

(三) 最近爲改善新店溪水源污染問題，在中央衛生署設立輔導小組，由中央省市有關各單位組成，加強輔導改善廢水處理有關技術問題。

十、問：爲防止地層繼續下陷，本市未有依法辦理水權登記之水井二千五百餘口，現第二期自來水擴建工程業已完成，貴局有否依法通知停止使用？又水井用戶確已遵照規定裝設水錶及循環使用設備者各幾家，尙未裝設水錶及循環使用設備者各幾家，均請說明。

答：(一) 據本局五十九年底調查估計仍在使用中之水井計約一千六百餘口，依照行政院六十年二月十八日令頒「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本局對於仍在使用中而未辦登記之水井現正公告受理補辦登記中，凡合乎規定補辦案件，一律發給臨時用水執照。屆時對於自來水可以充分供應之地區，本局當飭其改用自來水。

(二) 本市水井用戶曾向本局申請登記之案件中，確已遵照規定裝設水錶及循環用水設備者約占三分之一，其餘可在短期內裝妥。如拒不遵照規定裝設者依照規定命令停止抽用地下水。

十一、問：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現有新舊車輛七百餘輛，在數字上仍爲全省各縣市之冠，且超過本市各家公司車輛之和，無如歷年因經營不善，屢有腐蝕，究竟虧

損至如何程度應請提出具體數字。又該處困難何在，須如何方能克服，似亦應說出具體辦法，及時謀求補救，否則因循遲誤，必有全部癱瘓難以挽回之日，未知貴局以爲然否？

答：據公車處報稱：公車處五十六年借市庫公款達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今年營運收入，截至十一月份已超過預算增收七八二、〇三六元預計年終結算可作到收支平衡。本年營運截至十一月份較五十九年同一時期增收一、三〇〇餘萬元，本局擬報請市府准許將其欠款改爲投資，如蒙核准公車處即有活力來更新其一切業務與設施。

十二、問：本市自五十八年即奉令籌設交通局，經過一波三折之後，聞已決定將貴局之監理所、公車處、及交通科、觀光科劃出，另增設交通工程科等單位合併組成，交通局設置辦法及其組織規程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而遲遲不能成立，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據悉交通局組織規程已奉行政院正式核定，其局長人選亦已簽報行政院核派中，因本局迄未奉 市府命令詳情不清楚。

十三、問：公車路線問題：

(一)本會從各方面得到反應，認爲公民營公車路線分配有許多值得改善的地方，目前公民營公車單位間常因路線延伸調整而有發生爭議的情事，如：公車處與大有公司間曾因中研院路線有所爭議，詳情如何

？曲直何在？權責有損害否？

(二)本會第十次會議曾通過有關公車路線調整規劃及公車營運督導的建議案，已送貴局長了，請問：

(1)您認爲那些建議還合情理嗎？願意參辦嗎？

(2)您研究了該案以後，初步計劃怎樣辦理？先從治本着手呢？還是治標呢？還是標、本兼治呢？

(3)您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有具體的行動？

答：(一)中央研究院、公車處與大有巴士路線之爭，現已由本局公平合理解決。即公車處之 ~~路~~路與大有巴士1路，各調配適量車輛，排定行車時刻，市民隨時有車搭乘，公車單位也不競放空車。

(二)公車路線調整規劃案，本局甚表重視，正在積極參照辦理，當從標、本兼治，同時進行。

(1)治標方面：現行路線爲適應市民需要及配合交通秩序改進按照事實之需要，隨時作合理之調整。

(2)治本方面：規劃全市公共汽車交通網之建立，劃定若干幹線、支線、循環線、長距離直達線，依據實際交通流量，就公民營現有公車作合理配備。惟此項工作尚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十四、問：專用道路妨碍交通與發展問題：

指南宮是本市近郊觀光勝地之一，市民遊樂的好去處，通往的道路據說是指南客運專用的，於是凡進入指南宮的車輛都要先交過路費（巴士卅元、小客車及計程車十元、機踏車二元）這種事例不但增加市民的負

擔，而使觀光遊樂者更多不便利。

(一) 通往指南宮的道路，是否即為指南客運的專用道路？如是，何時發給的專用公路證件？期限多久？何時截止？

(二) 指南客運在對進入指南宮車輛的收費標準，有無經過市政府的審訂？您認為合理嗎？這種收費行為有否正式辦理過公路經營的登記？

答：(一) 木柵興隆里至指南宮汽車站（長度二·八二五公里），係由指南汽車客運於四十三年間投資興建，並供其本身經營遊覽客運業務之專用公路，另向通行該路之各類汽車，按照臺灣省政府四十四年十月廿四日（肆肆）府交路字第一〇四六九七號令核定之費率收取通行費，但省府却未核定其收費年限，亦未發給專用公路執照。

(二) 頃據該公司檢呈四十四年至六十年專用公路收回工程費計算表，及六十年七月以後未收回工程費收回預算表各乙份前來，現正由本局按照該路線每年收費總額及養護改善工程所需之經費，以及政府核定公布之利息等項目詳細核算，再洽交通部決定是否停收或如何處理。

十五、問：市場管理情形如何？建成、民生市場現歸何單位管理，其收費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 本府為加強市場管理，重新修訂「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前承蒙貴議會審議通過，並呈奉行政

院核准，於本（六十）年七月公佈實施。該管理規則，為本市零售市場管理之依據，本局業經依照上項法令積極整頓加強各零售市場之管理。

(1) 建成、民生兩菜市場，係光復當初，由佔用馬路攤販所形成，按攤販管理，應屬警察局主管。

(2) 據財政局稱，前曾邀請有關單位會商，以五六、四、八府財場字第一八〇九號令，准成立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以自治方式管理，並責令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組織輔導小組，輔導管理事宜。

(3) 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屬人民團體，向社會局登記有案，其監督屬社會局，該會收費情形，據稱均報送社會局有案。

十六、問：請說明遷建果菜魚批發市場進行情形。

答：關於遷移中央市場與建東園街案等批發市場，本局正依照進度分別辦理中。現在辦理情形如左：

(一) 變更都市計劃使用用途部份業由市府以六十、九、十七府工二字第四五二七七號函請內政部核定中。

(二) 土地收購部份，業由市府積極進行，已召開二次之協調會議，因收購地價未達成協議尚未解決。

(三) 地上物調查部份，已由本局會同地政處、工務局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調查。

十七、問：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收支未能平衡，加以歷年虧累

(四) 市場房舍之設計，已由本府委託建築師設計中。

，無力更新設備，是否改進計劃？

答：公車處營運收入，今年已有顯著改進，五十六年曾借市庫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多，迄未歸還，影響其購置新車計劃。本局擬轉請市府，准許將上項借款改爲市府對公車處之投資，如蒙核准則公車處之更新設備，購置新車當能按照計劃進行。

補充：

(一)請問現有市場與管理員、工友有多少，請說明：(荆鳳崗議員口頭質詢，應以書面答覆資料)

(1)市場數：三十七處(龍山商場除外)

(2)管理人員：管理員二十二人雇員七人

(3)工友人數：五十七人

其配置情形如表

市場別	管理員派 兼情形	工友人數	市場別	管理員派 兼情形	工友人數
大龍	專任	一	東門	專任	一
蘭州	雇員代理	一	松山	專任	一
西門	專任	三	南松	兼任	二
直興	專任	一	光復	兼任	一
新富	兼任	一	永吉	代理	二
中山	專任	三	永春	兼任	一

南機場	林口	龍口	水源	南門	中崙	新生	建國	朱崙	長春	圓山	大直	玉成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專任	專任	代理雇員	專任	專任	調代	專任	雇員代理	專任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南港	景美	木柵	雙園	東園	永樂	華山	安東	坡心	信義	龍安	大安
	代理	專任	專任	專任	代理	專任	代理	兼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建設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紀榮治

張建邦

楊炯明

陳清軒

林利鏞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張宗明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